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1-4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计划〉》（详情见2010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10月14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等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首期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权日（详情见2010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首期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首期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工作于2010年11月25日完成（详情请见2010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预留期权简述

根据公司2010年10月14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数量为180万股，占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总量1,822万股的9.88%。

根据公司2010年度权益派发预案，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33万股调整为2,122.9万股，行权价格由8.6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0月25日

（二）预留股票授予对象、职务、数量：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期股票期权计划总额的比例(%)
1	华 辉	财经中心	见习财务总监	50	2.18
2	邹伟明	和原生态（子公司）	总经理	40	1.74
3	王志勇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10	0.44
4	周汉永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10	0.44
5	张 宏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10	0.44
6	张 夏	国际贸易部	国贸部副经理	10	0.44
7	戚铭俊	战略经营部	副部长	10	0.44
8	陈国梁	营销中心	区域经理	8	0.35
9	王 群	徐州芭田（子公司）	副总经理	6	0.26
10	刘 刚	贵岗芭田（子公司）	财务主管	5	0.22
11	吴 龙	财经中心	总账主管	5	0.22
12	孙建明	财经中心	采购中心采购管控室主管	4	0.17
13	宋 敏	标准化中心	外派质控主管	4	0.17



14	吴伟强	采购中心	业务经理	4	0.17
15	刘文善	徐州芭田（子公司）	质控主管	4	0.17
合计				180	7.84

（三）预留期权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58元。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预留股权激励计划》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期权计划的实施与已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监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公司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的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吸引的优秀人才和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相关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授予日等事项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10月25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就《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发展与人才战略吸引的优秀人才和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1年10月25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的授予，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计划，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达到提高公司业绩的目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1年10月25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预留期权授予的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期权授予的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的授权日为 2011年10月25日；同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